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2019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方案在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的完成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通过制定、修订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津贴严格按照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董事会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

岗位薪酬；

（3）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为兼任公司管理岗位领取的岗位薪酬；

公司依据薪酬及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计算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见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晓东、金荷仙、彭和平

日 期：2020 年 3 月 24 日